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芮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芮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芮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被告提出之合約書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1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
03 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
04 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5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3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5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7 三、論罪部分：

18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1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2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3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4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5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26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27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28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29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30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31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02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03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
04 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05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06 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
07 以幫助犯。

0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9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0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
12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
13 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4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6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7 減輕之。

18 四、科刑部分：

1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0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
21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22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23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24 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
25 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如起訴書
26 附表編號1、2、4、8、9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
27 並給付和解金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
28 可稽，其餘告訴人則未到庭致無從和解，兼衡其無前科之素
29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
30 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

02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4 章，又犯後坦承犯行，與如附表編號1、2、4、8、9所示告
05 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完畢，業如前述，信
06 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
07 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五、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但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
11 述在卷（見偵卷第118頁反面），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12 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13 得。

1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1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18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19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0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1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22 之。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
23 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復無證據
24 證明被告對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
25 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許維倫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02
03 被 告 黃芮信

04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05 黃志興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芮信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10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11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
12 3年1月2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自稱「財」之人聯絡，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5
14 萬元之對價，由黃芮信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予
15 「財」使用，黃芮信遂於113年1月20日21時28分許，將其所
16 申請開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7 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置於臺北車站之置物櫃內，
18 交付提供予「財」使用，並以LINE告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9 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
20 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21 之真正去向。嗣詐欺集團取得黃芮信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
2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3 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
24 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
25 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黃
26 芮信提供之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帳，以此方式製造金
27 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8 二、案經王信智、陳宇翊、吳孟凱、王秀雯、黃申宏、許雅婷、
29 李佩臻、林冠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芮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間，將本案帳戶放置在臺北車站置物櫃，提供予他人使用並期約對價15萬元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即告訴人王信智、陳宇翊、吳孟凱、王秀雯、黃申宏、許雅婷、李佩臻、林冠圻及被害人蕭伊吟、羅子筌於警詢時之指訴（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將本案帳戶放置在臺北車站置物櫃，提供予他人使用並期約對價15萬元之事實。
4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1 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
02 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
03 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上開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
04 告，故就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
05 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
06 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
07 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
08 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
09 沒收，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鄭 淑 壬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信智 (提告)	113年1月19日	假中獎	113年1月21日 13時47分	8,000元	本案帳戶
2	陳宇翊 (提告)	113年1月21日 13時許	假中獎	①113年1月21 日13時46分 ②113年1月21 日13時56分 ③113年1月21 日14時25分	①4,000元 ②2,000元 ③2萬元	
3	蕭伊吟 (未提告)	113年1月21日 14時許	假中獎	①113年1月21 日13時58分 ②113年1月21 日14時10分	①2,000元 ②2,000元	
4	羅子荃 (未提告)	113年1月19日 22時32分許	假中獎	113年1月21日 13時47分	2,000元	
5	吳孟凱 (提告)	113年1月21日 13時2分許	假中獎	113年1月21日 13時46分	4,000元	
6	王秀雯 (提告)	113年1月21日 15時15分許	假中獎	113年1月21日 14時4分	2萬元	

7	黃申宏 (提告)	113年1月21日	假中獎	①113年1月21日 14時15分 ②113年1月21日 14時25分 ③113年1月21日 14時36分 ④113年1月21日 14時41分	①2,000元 ②2,000元 ③2,000元 ④2,000元
8	許雅婷 (提告)	113年1月21日 13時許	假中獎	113年1月21日 14時5分	1萬元
9	李佩臻 (提告)	113年1月21日	假中獎	113年1月21日 14時29分	1,000元
10	林冠圻 (提告)	113年1月19日	假中獎	①113年1月21日 13時54分 ②113年1月21日 14時10分	①2,000元 ②2,000元